

# 新竹科學園區投資完成檢查

## 污染防治檢查事項

11303修

### 一、書面資料

1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。
2. 最新園區污水下水道納管核准文件。
3. 各科學園區 ( [竹科一、二、三期、篤行營區、園區三五路、寶山用地擴建計畫、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、X基地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、銅鑼科學園區、龍潭科學園區、竹南科學園區、宜蘭科學園區](#) ) 之進駐廠商環評承諾自我查核表乙份。

### 二、工廠現場檢查

1. 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。
  - (1) 廢棄物貯存現場應依規定標示(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6、7、8、11、12條相關規定)。
  - (2) 廢液貯存區應有防洩漏設施。
  - (3) 應有廢棄物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合約文件、委託清除紀錄及發票資料。
  - (4) 已設置專責人員者，查核該員是否仍在職。
2.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操作維護紀錄。
  - (1) 應有適當空污防制設備並依許可內容操作。
  - (2) 空污防制設備是否依許可核准內容操作、定期維護及更換濾材。
  - (3) 已設置專責人員者，查核該員是否仍在職。
3. 廢水前處理設施 ( 應有獨立專用電表 ) 及操作維護紀錄。
  - (1) 功能應足夠並確實操作並依許可內容操作。
  - (2) 防洩漏設施應完善。
  - (3) 應有獨立專用電表並確實紀錄。
  - (4) 廢水處理設施應依規確實記錄並保存。
  - (5) 流量計紀錄應每日確實紀錄並保存。
  - (6) 廢 ( 污 ) 水產生、回收、貯留、排放量等，不得超過許可最大核准量(日)。
  - (7) 廢 ( 污 ) 水應匯集至採樣井後排放。
  - (8) 已設置專責人員者，查核該員是否仍在職。
4. 雨污水分流系統：非雨水不得排入雨水溝。
5. 污染防制措施自檢紀錄：環保許可查核輔導廠商事前自評表。( [自評表單下載](#) )